



浙江省杭州市香樟街39号18层、26-28层，310016  
18F, 26-28F, No. 39 XiangZh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电话(Tel): 86-400-866-5588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汇城30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设立公告（第二期）**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受托人发行成立的“浙商金汇信托·汇城30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本信托计划成立于2026年8月5日，并在信托推介期内完成第二期信托的募集，该期募集信托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下同）。本信托计划第二期于2026年8月12日设立。至此，本信托计划共募集信托资金9,200万元。

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总规模为2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募集为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预计存续期限不超过18个月，自各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计算，可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具体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为促进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信托计划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作为信托财产的保管人，负责保管信托财产。

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用于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存续期内，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比例为为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的0-2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为向借款人浙江西塘实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资金用于归还借款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

本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运用、管理信托财产，勤勉尽职地履行受托人义务，审慎处理本信托计划的各项事务。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为庄刚和羊鸿飞。

特此公告。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